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

第 1 條

- 1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制定之。
- 2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，集會以一個月為限。其集會首日由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所屬之各政黨、選舉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協商決定之。

第 3 條

- 1 國民大會秘書處應於國民大會集會前，將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印送全體代表。
- 2 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集會時，派員至國民大會集會地點，向全體代表說明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或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之提案要旨。

第 4 條

- 1 國民大會於開議日舉行預備會議，進行代表宣誓。
- 2 開議日之預備會議主席，由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、聯盟，其推薦名單排列次序列於首位者擔任之。

第 5 條

國民大會設主席團主席十一人，負責主持會議。

第 6 條

議事日程之排定，由主席團主席共同決定之。

第 7 條

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
第 8 條

政黨、聯盟推薦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，應依其所屬政黨、聯盟在選票所刊印之贊成或反對意見，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。其違反者，以廢票論。

第 9 條

國民大會代表對於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應為全案複決，並不得再為修正之動議。



第 10 條

- 1 憲法修正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。
- 2 領土變更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複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，該領土變更案即為通過。
- 3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，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不經討論，應即行使表決，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，該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即為通過。

第 11 條

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複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咨請總統公布。

第 12 條

會議主席宣告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通過時，被彈劾人之解職即行生效。

第 13 條
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議決結果確定後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公告之，並通知立法院及被彈劾人。

第 14 條

國民大會審議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時，被彈劾人辭職或死亡，即終止審議。

第 15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